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审议的7、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4、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3年4月24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汇士路8号）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95,965,4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

数10,189,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85,775,6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65,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5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65,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5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65,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5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65,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5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65,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5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65,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5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3,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5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关联股东卢先锋先生、徐佩飞女士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及2023年度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3,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5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关联股东卢先锋先生、徐佩飞女士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65,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5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胡振楠律师、盛媚辉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